

案例 3 關係人間代收代付金額是否應包括於關係人應揭露之事項中。

Q：關係人間代收代付金額是否應於財務報表中揭露為關係人交易？

A：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「關係人交易之揭露」第 4 段之規定，企業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其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，故若關係人間代收代付金額重大，則均應列為關係人交易並予適當揭露，